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孟璇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330371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(30236206\_1133037140 1 ATTACH1.pdf、

30236206 1133037140 1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私校轉任公校教師敘薪相關事宜,請各校確實依教育 部函釋規定主動清查並積極妥處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2年12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120153036號函轉教育部 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函暨解釋令 案諒達。
- 三、前述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意旨以,考量部分任教年 資較短之私立學校教師,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,復轉任公立學校,有依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規定敘定薪級時產生與同法其他年資採計方式結果不衡平情事,為落實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,爰補充規定以:「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







- 四、現教育部再來函就前述112年12月8日解釋令生效日部分解釋如下:
  - (一)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287號略以,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,係闡明法規之原意,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本條例,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爰該教育部解釋令,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。
  - (二)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,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,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;其上級機關,亦得為之。同法第118條規定,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,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,第117條之撤銷權,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。爰該教育部解釋令得按較高學歷起敘之情形,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,參酌109年8月24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,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,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,重行作成敘薪處分,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。
- 五、為維護教師權益,請各校應主動清查有無前開類似個案並 積極妥處,確實依前開規定重行作成敘薪處分,並溯自原







處分生效日生效。另如教師之重行起敘係源於其他學校 (含本市及外縣市),應主動提醒當事人儘速向時任之服 務學校提出申請,俾利辦理後續敘薪更正相關事宜,另務 必提醒當事人需注意前述原處分撤銷之時限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該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各1份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

